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的委托，作为芯海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就芯海科技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就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暨激励对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芯海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芯海科技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公示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42名激励对象以65元/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由65元/股调整为64.7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司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2020 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 49.7 元/股（=50 元/股-0.3 元/股）、64.7 元/股（=65 元/股-0.3 元/股）。

（二）调整结果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 50 元/股、65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64.7 元/股。该等调整事项均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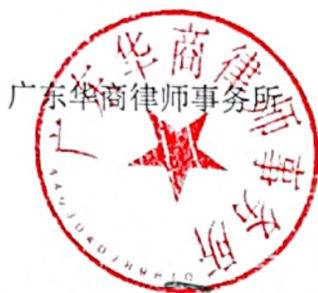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刘丽萍

贺晴

贺 晴

2022 年 2 月 22 日